

國立臺北大學

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承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蕭雅惠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59)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報告。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室將賡續辦理本委員會之行政作業，以配合校務業務之推動。

案由二：辦理「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設置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已於本校總務處網頁/總務資訊系統/場地管理系統及法令規章公告實施。

案由四：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借用及管理辦法」，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登載於本校 USR 辦公室網頁/相關法令規章與表單下載項下公告實施。

案由五：本校 110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另因疫情致原物料上漲及缺工情形，請總務處注意掌握建國校區 BOT 案興建工期進度。

執行情形：

- 一、本校 110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118507699 號函審核竣事，核發審定書，並依規辦理公告。
- 二、有關建國 BOT 案興建期進度乙節，本校自 110 年 5 月起逐月召開履約管理會議控管進度，興建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7 日簽約日起算 4 年。
 - (一)規劃設計及建照部分：臺北市政府已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召開都市審議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都審報告 111 年 8 月 25 日提送至都發局，111 年 10 月 5 日取得核准函；續辦理建築執照申辦作業。
 - (二)現場部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於 110 年 9 月 8 日核發拆除執照，現場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拆除圖書館、社科館及莊敬大樓。

【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法規(含辦法、要點及準則等)內容統一盤點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1)、總務處保管組(1)

決議：社會科學學院捐款收入使用辦法第八條依本校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修正文字為「…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二：關於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公告於商學院網頁。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公告於商學院網頁。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修正案業提經 111 年 4 月 27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同年 5 月 31 日北大研發字第 1111900109 號公告周知。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修正案業提經 111 年 4 月 27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同年 6 月 1 日北大研發字第 1111900110 號公告周知。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修正案業提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通過，並自民國 112 年起生效。另以 111 年 8 月 8 日北大研發字第 1111900201 號公告周知，同步更新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相關法規資訊。

案由八：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學院績效型競爭經費分配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業依規定完成學院績效資料彙整作業，並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由校長召集審議小組完成學院績效型競爭經費審議作業，並依規定簽報核定會議紀錄後，續由主計室將經費核撥予學院。

案由九：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室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公告於本室網頁/人事規章/敘薪、待遇項下。

案由十：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新進外籍專任教師生活安頓津貼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本校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並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項下，並以 111 年 7 月 1 日北大人字第 1111500398 號函知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案由十一：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本校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並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項下，並以 111 年 7 月 1 日北大人字第 1111500399 號函知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案由十二：「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草案)」修正案(附件 9)，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1 年 5 月 4 日北大人字第 1111500259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十三：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含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案(附件 10)，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1 年 5 月 4 日北大人字第 1111500259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十四：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整建棒球場經費，核定計畫金額 1,155 萬元，自籌款部分為 255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此款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十五：汰換三峽校區人文大樓各樓層邊際網路設備採購，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477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依事務組建議與本中心其他需求併案辦理，案號為 NTP111-P045 111 年度邊際及核心交換器採購案，預算金額：1,068 萬 6,000 元整，決標金額：1,025 萬元整，該案完工期限：111/12/10。惟因網路設備交期不穩定，有部份設備目前交期延為 112 年，已委請得標廠商催促原廠儘快交貨。

案由十六：人文、商學大樓高樓層無線網路建置案，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249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已招商完成，案號為 NTP111-P043 人文、商學大樓高樓層無線網路建置，預算金額：249 萬元整，決標金額：240 萬元整，本案完工預計期限：111/12/10。

案由十七：提升三峽校區人文、社科、行政大樓及台北校區教學大樓核心交換器網路設備計畫採購，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291 萬 6,000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依事務組建議與本中心其他需求併案辦理，案號為 NTP111-P045 111 年度邊際及核心交換器採購案，預算金額：1,068 萬 6,000 元整，決標金額：1,025 萬元整，該案完工期限：111/12/10。惟因網路設備交期不穩定，有部份設備目前交期延為 112 年，已委請得標廠商催促原廠儘快交貨。

案由十八：臺北資訊中心搬遷及改善教學大樓基礎網路建設計畫，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3,450 萬 7,740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或需款)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

- 一、資訊中心系統組臺北資訊中心搬遷及改善教學大樓基礎網路建設計畫，預算金額\$1,798 萬 4,000 元，111 年 9 月 5 日決標，決標金額\$1,775 萬元，預計 11 月中完工。
- 二、總務處營繕組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05、502、503 電腦教室及 504 辦公室整修工程，預算金額\$997 萬 8,678 元，111 年 8 月 23 日決標，決標金額\$792 萬 1,419 元，預計 11 月中完工。
- 三、資訊中心作業組臺北資中搬遷至教學大樓 105、502、503 教室之新購電腦桌共 100 張，預算金額\$144 萬 7,950 元，111 年 9 月 5 日決標，決標金額\$139 萬元，預計 10 月完成交貨及驗收。
- 四、資訊中心作業組臺北資中教學大樓 502 新建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 49 組，預算金額\$137 萬 4,107 元，共同供應契約 1 組 9 項(i5-11500)+2 組 2 項(21.5 吋螢幕)+118 項(NeoSUITE-VM)，預計 10 月完成交貨及驗收。

案由十九：臺北校區教學大樓教室設備改善所需經費 827 萬 9,357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鑒核。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業已完成採購及設置作業。

案由廿：為辦理本校臺北校區「女二舍 B1~6 樓、女四舍 2~6 樓及屋頂防水改善整修工程」計畫案，增加預算 1,571 萬 4,540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如需款時程與預算編列時程不一致，於 1,571 萬 4,540 元額度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需款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決議事項照案執行。
- 二、本計畫目前之總預算為 9,634 萬 9,525 元，工程案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迄今共辦理第 8 次公告上網招標，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目前持續辦理招標作業並同步與建築師事務所研討流標因應對策。

案由廿一：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 LB07 館新建工程」計畫案，增加預算 3,715 萬 3,852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如需款時程與預算編列時程不一致，於 3,715 萬 3,852 元額度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需款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決議事項照案執行。
- 二、本計畫之工程案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7 月 28 日辦理 2 次公告上網招標作業，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 三、總務長邀集本處及設計單位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商議因應辦法，經

建築師建議因應物價及工資上漲…等因素合理調增預算，另目前本案之交通影響評估尚於審查階段，故建造執照仍尚未取得，故擬報本次會議增加預算辦理第 3 次招標作業，並俟設計單位修正重新提送預算書圖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交通影響評估後，再行續辦工程採購招標程序。

案由廿二：為辦理本校「111 年度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B1 高教深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空調設備更新案」所需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85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中，本案採公開招標，決標日為 111 年 7 月 26 日，開工日為 111 年 8 月 8 日，竣工日為 111 年 10 月 7 日，目前本案照進度執行中。

案由廿三：為辦理本校「111 年度三峽校區法學大樓全棟空調設備汰舊更新案」所需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640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中，本案採公開招標，決標日為 111 年 8 月 4 日，開工日為 111 年 8 月 29 日，竣工日為 111 年 12 月 10 日，目前本案照進度執行中。

案由廿四：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露(陽)臺空間增建之可行性評估及 6 樓露臺增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案」，所需預算新台幣 498 萬 7,965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中，案經 111 年 4 月 28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案上網招標，期間辦理 4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目前委請本校其他工程案之委辦建築師事務所協助提供估價資料，並經評估調整預算後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案由廿五：111 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 170 萬元整，汰換公務小客車購置電動汽車乙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請於 111 年年底前完成決標，如無法於年底前完成決標保留，請另循程序編列預算後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案採公開招標，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決標，全案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完成驗收結案。

案由廿六：國立臺北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續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52920 號函同意備查，報告書並已登載於學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公告在案。

案由廿七：本校校務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額度調整編列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

- 一、112 年度預算案經第 59 次校管會審議完成，本室依教育部核定補助款額度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修正調整後整編完成 112 年度預算案，並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111600099 號簽奉核准。
- 二、本校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依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提送教育部，行政院業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10102867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本校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並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項下，並以 111 年 6 月 2 日北大人字第 1111500337 號函知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案由二：修正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二、三、四、五、九點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業經本校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室於同年月 18 日北大人字第 1111500310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於同年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1058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同年月 27 日北大人字第 1110505728 號通函轉知各單位。

主席裁示：第 59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檢陳「國立臺北大學投資效益報告」，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永續基金及美元定存投資規劃書，依本作業辦法之操作結果，每年應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二、本校永續基金投資標的分別為元大台灣 ESG 永續基金(00850)與國泰永續高股息基金(00878)，自 110 年 12 月 16 日開始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每月購入共 50 萬元的(分別為 30 萬元(00850)、20 萬元(00878)) 永續基金，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共計投入 498 萬 5,361 元，整體投資回報率為-12.8%，大盤同時期表現，加權指數為-23.0%，台灣 50 指數為-27.2%。
- 三、本校美元投資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依投資規劃書辦理第 1 筆 40 萬美元定期存款，於 111 年 8 月 4 日美元銀行買進匯率達本校美元投資規

劃書之停利標準，辦理解約並轉回台幣，整體投資收益 93 萬 9,520 元，回報率為 8.49%。

四、檢陳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操作績效說明報告供核閱(詳附件 1)。

決 議：准予備查。

案 由 二：修訂「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說 明：

- 一、為維護校園運動場地安全及增加學校收益，田徑場租借擬分割為跑道及草皮(依比例分割四等分)，另棒球場、飛輪教室等，擬調整收費(如附件 2-1)。
- 二、依據總務處 10906-10911 及 11006-11010 的能、資源管理系統數據：以 4.5 元/度計收空調費用，爰配合修正調降空調費。
- 三、為提高租借率只收場地使用費，爰刪除條文中維護費及收費標準表內場地維護清潔費欄位。另因基本工資調整，爰管理員服務費及委外清潔費依勞基法基本工資做調整。
- 四、三峽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條文修正案，業經本室本(111)年 1 月 7 日及 2 月 17 日室務會議通過在案(如附件 2-2)，並於 3 月 7 日奉鈞長核定在案，3 月 16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如附件 2-3)。

決 議：准予備查。

附帶決議：本校自 111 年 7 月起調漲用電收費，請校內各單位一併檢視相關場地借用辦法，按行政程序修訂收費標準。

案 由 三：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特殊選才招生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捌點辦理。
- 二、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特殊選才等 8 項考試，總結餘計 66 萬 2,781 元，結餘佔總收入金額之 5.92%，如下表：

| 序號 | 考試名稱 | 收入 | 支出 | 結餘 | 結餘占收入百分比 | 備註 |
|----|--------------|-------------------|-------------------|----------------|--------------|-------------|
| 1 | 碩士班甄試 | 1,262,700 | 1,255,853 | 6,847 | 0.54% | 決算表如附件 3-1。 |
| 2 | 碩士班一般入學 | 5,284,670 | 4,754,821 | 529,849 | 10.03% | 決算表如附件 3-2。 |
| 3 | 博士班一般入學 | 293,500 | 288,137 | 5,363 | 1.83% | 決算表如附件 3-3。 |
| 4 | 轉學生招生考試 | 1,826,830 | 1,746,759 | 80,071 | 4.38% | 決算表如附件 3-4。 |
| 5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2,373,080 | 2,337,687 | 35,393 | 1.49% | 決算表如附件 3-5。 |
| 6 |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 3,650 | 3,650 | 0 | 0.00% | 決算表如附件 3-6。 |
| 7 |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 117,700 | 112,476 | 5,224 | 4.44% | 決算表如附件 3-7。 |
| 8 | 特殊選才招生 | 29,150 | 29,116 | 34 | 0.12% | 決算表如附件 3-8。 |
| | 合計 | 11,191,280 | 10,528,499 | 662,781 | 5.92% | |

三、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略以「...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經查前開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等 8 項考試，皆符合教育部及本校規定。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四：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5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捌點辦理。
- 二、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5 項招生考試，總結餘計 33 萬 4,099 元，結餘佔總收入金額之 8.48%，如下表：

| 序號 | 考試名稱 | 收入 | 支出 | 結餘 | 結餘占收入百分比 | 備註 |
|----|--------------|-----------|-----------|---------|----------|-------------|
| 1 | 碩士在職專班 | 1,401,850 | 1,282,374 | 119,476 | 8.52% | 決算表如附件 4-1。 |
| 2 | 進修學士班 | 1,903,680 | 1,707,801 | 195,879 | 10.29% | 決算表如附件 4-2。 |
| 3 |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 159,600 | 150,742 | 8,858 | 5.55% | 決算表如附件 4-3。 |
| 4 |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 300,000 | 298,491 | 1,509 | 0.50% | 決算表如附件 4-4。 |
| 5 |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 174,800 | 166,423 | 8,377 | 4.79% | 決算表如附件 4-5。 |

| 序號 | 考試名稱 | 收入 | 支出 | 結餘 | 結餘占收入百分比 | 備註 |
|----|------|-----------|-----------|---------|----------|----|
| | 合計 | 3,939,930 | 3,605,831 | 334,099 | 8.48% | |

三、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略以「...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經查前開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等 5 項考試，皆符合教育部及本校規定。

決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美元投資規劃書」投資作業流程中停利標準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 一、本校美元投資規劃書原訂定美元投資停利標準為「銀行美金當天收盤買進匯率達 30 以上時，由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所有投資之美金轉回台幣」。
- 二、考量每筆美元投資進場的匯率點不同，匯率達 30 以上始評估是否所有投資之美金轉回台幣的標準，較不客觀，因此建議將投資停利標準修正為「合計投資收益(依當天收盤匯率)達整體投資金額 5%，由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所有或部份投資之美金轉回台幣」。
- 三、本規劃書修正案業經本(111)年 5 月 17 日 111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 5)，併予敘明。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擬議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肆、投資作業流程：</p> <p>一、美元投資規劃書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美元投資作業流程(詳附件 2, P.8-11)辦理後續作業。</p> <p>二、召開臨時投資小組會議：</p> <p>1. 因學校資金需求或其他，欲提前解約。</p> <p>2. 停利標準：合計投資收益(依當天收盤匯率)達整體投資金額 5%，由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p> | <p>肆、投資作業流程：</p> <p>一、美元投資規劃書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美元投資作業流程(詳附件 2, P.8-11)辦理後續作業。</p> <p>二、召開臨時投資小組會議：</p> <p>1. 因學校資金需求或其他，欲提前解約。</p> <p>2. 停利標準：銀行美金當天收盤買進匯率達 30 以上時，由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p> | <p>一、修訂美元投資規劃書停利標準。</p> <p>二、考量每筆美元投資進場的匯率點不同，原訂匯率達 30 以上始評估之標準較不客觀，爰建議將投資停利標準修正為「合計投資收益達整體投資金</p> |

| 擬議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所有或部份投資之美金轉回台幣。</p> <p>3.停損標準：合計投資損失(依當天收盤匯率)達整體擬投資金額5%且持續達3天以上時，由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終止該筆投資或後續處理作為。</p> | <p>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所有投資之美金轉回台幣。</p> <p>3.停損標準：合計投資損失(依當天收盤匯率)達整體擬投資金額5%且持續達3天以上時，由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終止該筆投資或後續處理作為。</p> | <p>額5%，由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以利實務運作之彈性。</p>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投資規劃內容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 一、本校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原訂定授權總投資金額為臺幣 3,000 萬元，考量長期 ESG 投資將成為主流，爰建議修訂投資部位，將授權總投資金額由 3,000 萬元提高至 6,000 萬元。
- 二、投資標的分別為元大台灣 ESG 永續基金(00850)與國泰永續高股息基金(00878)，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每月原購入共 50 萬元的(分別為 30 萬元(00850)、20 萬元(00878))永續基金，修訂為每月購入共 100 萬元的(分別為 50 萬元(00850)、50 萬元(00878))永續基金，至授權總金額為止。
- 三、本規劃書修正案業經本(111)年 5 月 17 日 111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 5)，併予敘明。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擬議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參、投資規劃內容如下：</p> <p>一、授權總投資金額為臺幣 6,000 萬元，依行政程序奉核後，由出納組轉入證券戶，以供永續基金投資。</p> <p>二、投資標的分別為元大台灣 ESG 永續基金(00850)與國泰永續高股息基金(00878)。永續投資方案之選擇依據詳見附件二與附件三。</p> | <p>參、投資規劃內容如下：</p> <p>一、授權總投資金額為臺幣 3,000 萬元，依行政程序奉核後，由出納組轉入證券戶，以供永續基金投資。</p> <p>二、投資標的分別為元大台灣 ESG 永續基金(00850)與國泰永續高股息基金(00878)。預計分別投資 1800 萬元與 1200 萬元為限。永續投資方案之選擇依據詳見附件二與附件三。</p> | <p>一、修訂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投資規劃內容。</p> <p>二、考量長期 ESG 投資將成為主流，爰建議修訂投資部位，將授權總投資金額由 3,000 萬元提高至 6,000 萬元，金額為每月元大台灣 ESG</p> |

| 擬議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每月購入共 100 萬元的(分別為 50 萬元(00850)、50 萬元(00878))永續基金，至授權總金額為止。</p> <p>四、停利方式 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金累計投資獲利(含息)達25%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將此基金賣出並停止本計畫之施行。</p> <p>五、停損方式 1. 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金累計投資虧損(含息)達10%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暫停該基金的定時定額購入。 2. 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金累計投資虧損(含息)達20%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將此基金賣出並停止本計畫之施行。</p> | <p>三、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每月購入共 50 萬元的(分別為 30 萬元(00850)、20 萬元(00878))永續基金，至授權總金額為止。</p> <p>四、停利方式 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金累計投資獲利(含息)達25%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將此基金賣出並停止本計畫之施行。</p> <p>五、停損方式 1. 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金累計投資虧損(含息)達10%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暫停該基金的定時定額購入。 2. 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金累計投資虧損(含息)達20%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將此基金賣出並停止本計畫之施行。</p> | <p>永續基金(00850)與國泰永續高股息基金(00878)各50萬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超過6年或年租金超過500萬元之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管理單位應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近年來校園場地招商，有商家反映出租年限影響投標前之評估，因攤提年限過短，投資效益不佳而降低投資意願。
- 三、有鑑於校園招商空間規模比以往增大，確實有賴商家承租後挹注資金提供優良設施環境，或該場地經營性質於初期即須投入相當成本(如餐飲、便利商店、書店等)，因應環境變化及基於行政效率，出租年限有必要適度放寬，爰建議修訂前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年限由6年提高為8年。

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以有贖餘為原則研訂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超過8年或年租金超過500萬元之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管理單位應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 <p>第四條 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以有贖餘為原則研訂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超過6年或年租金超過500萬元之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管理單位應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 <p>因應校園場地規模擴大，鼓勵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之校外單位於設置前期投資資金於裝修及固定設備，且提高場地管理單位行政上彈性運用及效率，爰將出租年限適度放寬，由6年修訂為8年。</p>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應包含全學制所有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故修正本辦法第四條調查對象範圍。
- 二、檢附本辦法原條文如附件 6。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擬修正條文 | 108.4.1 經第 53 次校管會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p> <p>一、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以<u>修習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u>課程之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結果為依據。評分方式另訂之。</p> | <p>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p> <p>一、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以<u>修習學士班及研究所</u>課程之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結果為依據。評分方式另訂之。</p> | <p>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p> <p>一、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以<u>修習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學生）</u>課程之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結果為依據。評分方式另訂之。</p> | <p>一、本辦法原條文第四條業經 108 年 4 月 1 日第五十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考量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皆為本校正式課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應包含所有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爰修訂刪除括號內除外文字。</p> <p>二、因法規文字未完備</p> |

| 擬修正條文 | 108.4.1 經第 53 次校管會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導致誤解優良教師遴選不含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教學意見調查，故本次修法加入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所有學制文字以明列遴選調查之所有對象。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一般入學考試試務第 5 次會議案由四之決議辦理(附件 7-1)。
- 二、參酌 111 學年度旨揭考試任務編組之製卷組、襄助閱卷組、成績處理組、經費管理組通知之建議辦理(附件 7-2)。
- 三、評估近五年度碩士一般入學考試、日間部轉學考試共同筆試各任務編組辦理狀況，人力短缺持續惡化，酬勞和物價對應差距。
- 四、擬提高任務編組製卷組、襄助閱卷組、成績處理組酬勞基準，且經常試務工作費部分將人員酬勞訂為一致標準。
- 五、修訂內容詳見修訂對照表、修正前法條全文與試務工作酬勞標準彙整表、修正後法條全文與試務工作酬勞標準彙整表，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第 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 法：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閱卷酬勞</p> <p>(一) 閱卷酬勞：論文式或全人工閱卷式答案卷，每本 50 元；若採測驗卡混合人工閱卷式答案卷，每本 35 元。</p> <p>(二) 襄助閱卷酬勞：每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分二班。第一班每人每班支 600 元，第二班每人每班加支</p> | <p>四、閱卷酬勞</p> <p>(一) 閱卷酬勞：論文式或全人工閱卷式答案卷，每本 50 元；若採測驗卡混合人工閱卷式答案卷，每本 35 元。</p> <p>(二) 襄助閱卷酬勞：每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分二班，第一班每人每班支 600 元，第二班每人每班加支</p> | <p>為解決人力投入試務工作意願低落，人力不足，且因應物價水準，評估工作內容與酬勞相應情形，將襄助閱卷酬勞分列班次、主管，以及平日與非上班日不同支給標準。</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50%。主辦襄助閱卷單位主管綜(協)理襄助閱卷業務，每日比照支領襄助閱卷第一班酬勞 600 元，非上班日比照第二班。值夜人員比照襄助閱卷第二班酬勞。</p> <p><u>1.第一班襄助閱卷人員：每人每班支 900 元，非上班日每人每班支 1140 元。</u></p> <p><u>2.第二班襄助閱卷人員：每人每班支 1050 元，非上班日每人每班支 1260 元。</u></p> <p><u>3.主辦襄助閱卷單位主管綜(協)理襄助閱卷業務：每日支酬勞 800 元，非上班日每日支酬勞 1000 元。</u></p> <p><u>4. 值夜人員：比照襄助閱卷第二班酬勞。</u></p> | <p>50%。主辦襄助閱卷單位主管綜(協)理襄助閱卷業務，每日比照支領襄助閱卷第一班酬勞 600 元，非上班日比照第二班。值夜人員比照襄助閱卷第二班酬勞。</p> | |
| <p>五、考試前工作酬勞</p> <p>(一) 報名工作酬勞 每人每日 1,200 元，假日每人每日 1,500 元。</p> <p>(二) 資料建檔審核 每一考生 10 元。</p> <p>(三) 製卷及答案卷分裝(含彌封)工作酬勞 論文式答案卷，每份 12.5 元；測驗式答案卷(測驗試卡)，每張 1 元。</p> <p>(四) 試場佈置及事後整理酬勞 每一試場(含試務中心) 50 人以下 500 元，每超過 1 人，增加 10 元。</p> <p>(五) 試場檢查 每 20 試場置 1 人，每人 1,500 元。非本校之試場，另設分區主任及總務，每人 1,500 元。</p> <p>(六) 編排筆試試場及編排監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 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與轉學生招生考試，其編排筆試試場及編排監試、試務人員之工作酬勞，每一考生 2 元，有多</p> | <p>五、考試前工作酬勞</p> <p>(一) 報名工作酬勞 每人每日 1,200 元，假日每人每日 1,500 元。</p> <p>(二) 資料建檔審核 每一考生 10 元。</p> <p>(三) 製卷及答案卷分裝(含彌封)工作酬勞 論文式答案卷，每份 1 元；測驗式答案卷(測驗試卡)，每張 1 元。</p> <p>(四) 試場佈置及事後整理酬勞 每一試場(含試務中心) 50 人以下 500 元，每超過 1 人，增加 10 元。</p> <p>(五) 試場檢查 每 20 試場置 1 人，每人 1,500 元。非本校之試場，另設分區主任及總務，每人 1,500 元。</p> <p>(六) 編排筆試試場及編排監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 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與轉學生招生考試，其編排筆試試場及編排監試、試務人員</p> | <p>為解決人力投入試務工作意願低落，人力不足，且因應物價水準，評估工作內容與酬勞相應情形，將製卷及答案卷分裝(含彌封)工作酬勞由 1 元提高至 2.5 元。</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位工作人員參與時以均分計算。 以上考試前工作酬勞（一）至（六）項以實際從事工作人員受領為限。</p> | <p>之工作酬勞，每一考生 2 元，有多位工作人員參與時以均分計算。 以上考試前工作酬勞（一）至（六）項以實際從事工作人員受領為限。</p> | |
| <p>八、成績處理酬勞</p> <p>（一）登算分數</p> <p>1.以人工作業：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及轉學生招生考試之論文式答案卷，登分每筆 1.5 <u>2.5</u> 元，複核每筆 0.5 <u>1.5</u> 元。餘其他考試之論文式答案卷，應考人 500 人以下者，其基數為 2,500 元，每增加應考 1 人，增加 4 元。</p> <p>2.以資訊作業：測驗式答案卷（測驗式卡）包括打卡、讀卡、登算分、統計等作業，每卡 5 角。測驗式答案卷（測驗式卡）人工拆封、順號、檢查、核對缺考及有關換算等事宜，每卡 1.6 角。</p> <p>（二）寄發成績單</p> <p>應考人 500 人以下者，其基數為 1,000 元，每增加應考人數 1 人，增加 0.5 元。</p> <p>（三）冊報及放榜</p> <p>及格人數 100 人以下者，其基數為 500 元，每增加及格人數 1 人，增加 4.5 元。</p> <p>（四）成績複查</p> <p>每份答案卷 20 元，未滿 500 元者，以 500 元計。</p> | <p>八、成績處理酬勞</p> <p>（一）登算分數</p> <p>1.以人工作業：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及轉學生招生考試之論文式答案卷，登分每筆 1 元，複核每筆 0.5 元。餘其他考試之論文式答案卷，應考人 500 人以下者，其基數為 2,500 元，每增加應考 1 人，增加 4 元。</p> <p>2.以資訊作業：測驗式答案卷（測驗式卡）包括打卡、讀卡、登算分、統計等作業，每卡 5 角。測驗式答案卷（測驗式卡）人工拆封、順號、檢查、核對缺考及有關換算等事宜，每卡 1.6 角。</p> <p>（二）寄發成績單</p> <p>應考人 500 人以下者，其基數為 1,000 元，每增加應考人數 1 人，增加 0.5 元。</p> <p>（三）冊報及放榜</p> <p>及格人數 100 人以下者，其基數為 500 元，每增加及格人數 1 人，增加 4.5 元。</p> <p>（四）成績複查</p> <p>每份答案卷 20 元，未滿 500 元者，以 500 元計。</p> | <p>為解決人力投入試務工作意願低落，人力不足，且因應物價水準，評估工作內容與酬勞相應情形，將成績處理酬勞酬勞之論文式答案卷部分，登分每筆修訂為 2.5 元，複核每筆修訂為 1.5 元。</p> |
| <p>十一、經常試務工作費</p> <p>（一）「經常試務工作」係指非屬特定期日或專項明確之任務，經常性或零星式而與該考試業務推展有關之工作均屬之。其酬勞之訂定應依實際工作之時程、難易度或責任賦予度等衡量之。</p> <p>（二）經常性工作之酬勞標準，以一日或半日為計算單位。教職員<u>工作人</u></p> | <p>十一、經常試務工作費</p> <p>（一）「經常試務工作」係指非屬特定期日或專項明確之任務，經常性或零星式而與該考試業務推展有關之工作均屬之。其酬勞之訂定應依實際工作之時程、難易度或責任賦予度等衡量之。</p> <p>（二）經常性工作之酬勞標準，以一日或半日為計算單位。教職員每日</p> | <p>依據工作人員建議同工同酬，將教職員與技工、工友及工讀生的二分酬勞分類，統一合併為「工作人員」，酬勞一致為每日 1,500 元，半日 800 元。</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員每日 1,500 元，半日 800 元；技工、工友及工讀生，每日 1,200 元，半日 700 元。若為零星、長期之工作，得併整合計之。</p> <p>(三) 經常試務工作之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生簡章：含內容之擬定、校印與發售等。 2.會議與文書處理：含開會通知、記錄、資料準備及其他文書作業等。 3.聯絡考場租用等事宜。 4.電話諮詢。 5.經費會計：預算之編列、審核、經費之收支、各項費用之審核、製發傳票、結帳等。 6.其他：其他與考試相關之業務。 | <p>1,500 元，半日 800 元；技工、工友及工讀生，每日 1,200 元，半日 700 元。若為零星、長期之工作，得併整合計之。</p> <p>(三) 經常試務工作之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生簡章：含內容之擬定、校印與發售等。 2.會議與文書處理：含開會通知、記錄、資料準備及其他文書作業等。 3.聯絡考場租用等事宜。 4.電話諮詢。 5.經費會計：預算之編列、審核、經費之收支、各項費用之審核、製發傳票、結帳等。 6.其他：其他與考試相關之業務。 | |
| <p>玖、本要點應經行政會議決議，<u>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p>玖、本要點應經行政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依 46 次校務會議時決議指示有關校內法規辦法內容之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並依秘書室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說明，爰提案辦理法規內容文字修正。</p> |

決議：第玖點請依 110 年 3 月 15 日版之「國立臺北大學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辦理，依校長核定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學術躍升補助要點」、「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要點」之名稱或規定中有關「科技部」之名稱(或其簡稱)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案內 3 項規章於未涉及其他條文內容修正之前提下，修正規章名稱及規定中有關「科技部」之名稱(或其簡稱)。

二、檢附修正規章清冊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供參(詳附件 8)。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名稱或規定中有關「科技部」之名稱(或其簡稱)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案內 2 項規章於未涉及其他條文內容修正之前提下，修正規章名稱及規定中有關「科技部」之名稱(或其簡稱)。

二、檢附修正規章清冊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供參(詳附件 9)。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且具研究潛力之團隊，茲增訂申請案件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不一致時，應送第 3 審之規範，俾作為評審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條文中之「科技部」名稱一律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簡稱)。

三、本案業提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擬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申請作業文件) 申請人應至本校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一、研究構想書及經費預算表。 二、團隊成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技部個人基本資料表(C301~C303 表)。 | 第六條 (申請作業文件) 申請人應至本校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一、研究構想書及經費預算表。 二、團隊成員科技部個人基本資料表(C301~C303 表)。 | 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 擬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 (審查流程)</p> <p>一、審查作業：每件申請案研究構想書，由研發長遴聘專家學者2名進行初審；再由研發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複審會議審定，院長無法出席者時，得指派1名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代表與會。</p> <p>二、前項初審之2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分別為推薦、不推薦時，應送第3位委員審查。</p> <p>三、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於審查結果確定後公告並通知計畫主持人。</p> | <p>第七條 (審查流程)</p> <p>一、審查作業：每件研究構想書，由研發長遴聘專家學者2名進行初審；再由研發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複審會議審定，院長無法出席者時，得指派1名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代表與會。</p> <p>二、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於審查結果確定後公告並通知計畫主持人。</p> | <p>1.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2.為鼓勵優秀且具研究潛力之團隊，增訂第二項有關申請案初審結果出現2位委員不一致之情形時，應送第3審之規範。</p> <p>3.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為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8、9、12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說明：

一、本辦法於108年11月13日第46次校務會議通過，111年首次辦理研究中心年度成果綜合考核。

二、為求年度成果綜合考核作業更臻周延，本辦法修訂重點如下：

(一)「年度工作報告」修正為「年度成果報告」。

(二)增列研究中心年度成果報告繳交期限。

(三)增列「收入總額」認列原則，及刪除收入總額未達考核合格標準之例外原則，以資明確考核標準。

三、本案業提經11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北大學研究中心年度成果報告供參(附件10)。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第一條</p> <p>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發能量，整合跨領域資源，並規範研究中心之設置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第二條 本校設「國立臺北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統籌新設研究中心審核，既有研究中心考核等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研究發展長兼任執行長，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簽請校長聘任組織之。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任之。</p> | 未修正。 |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一、研究中心未來發展方向之擬定建議。 二、審核研究中心之年度<u>成果</u>工作報告及進行年度成果綜合考核。 三、研究中心績優獎遴選。 四、<u>新中心成立案</u>及其它有關中心發展之事項（<u>含新中心成立案之審核</u>）。 <u>研究中心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至研究發展處。</u></p>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一、研究中心未來發展方向之擬定建議。 二、審核研究中心之年度<u>工作</u>報告及進行年度成果綜合考核。 三、研究中心績優獎遴選。 四、其它有關中心發展之事項（<u>含新中心成立案之審核</u>）。</p> | <p>1.文字修正。 2.增列第二項，研究中心成果報告繳交期限。</p> |
| | <p>第四條 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類如下： 一、校級研究中心：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由校長交付設置，或由跨系（所）院之教師提出規劃申請，以長期性研究發展與跨領域合作，建立研發特色為目的，並對外爭取大型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或學校發展之任務導向為主。 二、院級研究中心：由教師依其專長或研究需求提出規劃申請。</p> | 未修正。 |
| | <p>第五條 本校研究中心之設置，須由相關單位提交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財務規劃（含經費來源）、預期成果、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校內外相關資源投入、運作現況及以往具體研究績效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p>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第六條</p> <p>校級中心之設置，由跨系（所）院之所屬教師共同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送研究發展處，提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審議成立，並簽請校長核准後，依本校相關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院級中心之設置，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提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審議成立，並簽請校長核准後，依本校相關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 未修正。 |
| | <p>第七條</p> <p>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惟若執行本校各單位相關業務，則由各單位相關經費支應。</p> | 未修正。 |
| <p>第八條</p> <p>研究中心每年必須向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提出書面成果報告。內容包括年度執行成果、資源之使用、研究成果、服務成果、次年度之工作規劃。</p> | <p>第八條</p> <p>研究中心每年必須向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內容包括年度執行成果、資源之使用、研究成果、服務成果、次年度之工作規劃。</p> | 文字修正。 |
| <p>第九條</p> <p>為強化中心執行績效，各中心每年應定期自我評鑑，並由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依各中心前 2 年度收入總額及所提送之工作報告，進行年度成果綜合考核，結果分為合格、待觀察及裁撤。凡列待觀察且一年後受評仍未合格者，議決予以裁撤或整併。</p> <p>中心前 2 年度所承接委託研究計畫、研討會、人才培訓、技術轉移金、專利授權金、捐助款及其他收入總額，院級中心 100 萬元以上，校級中心 200 萬元以上者，即達年度成果綜合考核合格標準。</p> <p>前項收入總額統計，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實際撥入校務基金帳戶之金額為準據。</p> <p>收入總額認列原則如下：</p> <p>一、「本校自籌收入」之補助經費，不予認列。</p> <p>二、「本校自籌收入」之補助經費，若為校方委託之專案計畫，經完備之行政程序（會議紀錄或核定簽呈）後，認列補助經費之 50%。</p> <p>三、獲校外單位核定補助計畫經費，認列計畫全額經費（含校方配合提列之配合款）。</p> <p>四、多年期計畫經費，以計畫結案日為認列年度，收入總額統計以實際撥入校</p> | <p>第九條</p> <p>為強化中心執行績效，各中心每年應定期自我評鑑，並由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依各中心前 2 年度收入總額及所提送之工作報告，進行年度成果綜合考核，結果分為合格、待觀察及裁撤。凡列待觀察且一年後受評仍未合格者，議決予以裁撤或整併。</p> <p>中心前 2 年度所承接委託研究計畫、研討會、人才培訓、技術轉移金、專利授權金、捐助款及其他收入總額，院級中心 100 萬元以上，校級中心 200 萬元以上者，即達年度成果綜合考核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由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參酌年度工作報告，就其功能、接案成長率及服務等各項表現作為績效評核之參考。</p> <p>前項收入總額統計，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實際撥入校務基金帳戶之金額為準據。</p> <p>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於每年 3 至 5 月間，辦理各研究中心前一年度成果綜合考核。</p> <p>中心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不受考核。</p> | <p>增列本校 111 年度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收入總額認列原則，及刪除收入總額未達考核合格標準之例外原則，以資明確考核標準。」</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務基金帳戶之金額為準據。</p> <p>五、計畫執行應結案日，與主計系統實際結案日為不同年度，採主計系統實際結案日為認列收入年度。</p> <p>六、非以中心名義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不採計認列為中心績效。</p> <p>七、已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之計畫，僅同意認列為原執行單位（含原協同執行單位）之績效，並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前，提出原/協同執行單位貢獻比，結案後不得更改。</p> <p>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於每年 3 至 5 月間，辦理各研究中心前一年度成果綜合考核。</p> <p>中心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不受考核。</p> | | |
| | <p>第十條</p> <p>為鼓勵中心提升財務績效，自本法生效日當年度起，每二年辦理乙次研究中心績優獎遴選。以遴選當年度之前二個會計年度研究中心收入總額扣除年度成果綜合考核合格標準金額後，超出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由校長頒贈獎勵金及獎狀並公開表揚。</p> <p>一、第一名 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及獎狀乙幀。</p> <p>二、第二名 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4 萬元及獎狀乙幀。</p> <p>所獲獎勵金運用於下列項目：</p> <p>一、購買研究設備、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需之事務費用。</p> <p>二、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研究人員、助理、獎助生、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費用。</p> <p>三、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用。</p> <p>四、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境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p> <p>五、研究發展處所訂定相關學術補助及獎勵辦法核定之補助暨獎助費用。</p> <p>六、專案人力之人事費用。</p> <p>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 <p>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十一條 研究中心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即應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訂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 | 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年度成果綜合考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年度成果綜合考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本辦法須經過二個以上會議通過實施，依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進行修正。 |

決議：第十二條請依 110 年 3 月 15 日版之「國立臺北大學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辦理，依校長核定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說明：

- 一、新增專利續行維護費用分攤方式，綜合考量續行維護之專利之推廣或授權情形並審酌產業特性或本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求，酌減續行專利維護費用發明人分攤部分，爰增訂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四款校方與發明人之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0 日研發會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八條 專利費用之分攤</p> <p>本條所稱專利費用，包括申請專利及申請過程中提出答辯等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p> <p>由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外單位補助、委託或資助所獲得研發成果之專利費用分攤，依契約約定。</p> <p>依前項契約約定由本校負擔之專利費用，校方與發明人之分攤比例如下：</p> <p>一、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成果並獲國科會發明專利費用補助者，發明人負擔 10%、校方 90%。</p> <p>二、屬國科會計畫成果，由發明人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全額支應專利費用(領證費除外)，領證費全額由校方支應。</p> | <p>第八條 專利費用之分攤</p> <p>本條所稱專利費用，包括申請專利及申請過程中提出答辯等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p> <p>由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外單位補助、委託或資助所獲得研發成果之專利費用分攤，依契約約定。</p> <p>依前項契約約定由本校負擔之專利費用，校方與發明人之分攤比例如下：</p> <p>一、屬科技部計畫成果並獲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補助者，發明人負擔 10%、校方 90%。</p> <p>二、屬科技部計畫成果，由發明人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全額支應專利費用(領證費除外)，領證費全額由校方支應。</p> | <p>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條文內「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二、綜合考量續行維護之專利之推廣或授權情形並審酌產業特性或本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求，酌減續行專利維護費用發明人分攤部分，爰增訂本條第三項第四款校方與發明人之專利費用分攤比例。</p> <p>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次調整。</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非前二款情形者，發明人負擔 30%、校方 70%。</p> <p>四、專利續行維護之費用，得視其推廣或授權情形並審酌產業特性或本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求，由發明人或承辦單位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酌減發明人負擔部分。</p> <p>五、每一個案校方分攤以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限申請 3 案，不同國家或地區各別視為一案。</p> <p>專利申請中因遲延而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遲延一個月之規費為限。遲延逾一個月者，發明人得以書面向研發處申請，由本校決定是否全額負擔之，但遲延超過一個月係可歸責於發明人之事由者，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p> <p>專利申請中因須答辯而生之專利費用，本校以負擔三次答辯之專利費用為限。發明人於專利申請文件中為不實陳述(包含但不限於計畫來源、新穎性等事項)，而致無法獲得專利權時，專利費用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本校已支付之專利費用，發明人亦應返還。</p> | <p>三、非前二款情形者，發明人負擔 30%、校方 70%。</p> <p>四、每一個案校方分攤以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限申請 3 案，不同國家或地區各別視為一案。</p> <p>專利申請中因遲延而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遲延一個月之規費為限。遲延逾一個月者，發明人得以書面向研發處申請，由本校決定是否全額負擔之，但遲延超過一個月係可歸責於發明人之事由者，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p> <p>專利申請中因須答辯而生之專利費用，本校以負擔三次答辯之專利費用為限。發明人於專利申請文件中為不實陳述(包含但不限於計畫來源、新穎性等事項)，而致無法獲得專利權時，專利費用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本校已支付之專利費用，發明人亦應返還。</p> | |
| <p>第十三條 權益收入及分配</p> <p>凡利用本校經費及實驗設備等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推廣授權或讓售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及其他權益，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屬 國科會 計畫成果並獲補助案件，於扣除申請與維護該專利相關費用、應繳納之稅捐、回饋資助機關及其他單位應分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 70%、校方 30% 之比例分配；非屬前述計畫案件，其比例由審查委員會審議。</p> <p>二、非專利形式之授權案件，其權益收入於扣除應繳納之稅捐及各該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單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 80%、校方 20% 之比例分配。</p> <p>三、如發明人放棄負擔專利維護自付額，審查委員會議決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分配全數歸屬本校。</p> <p>四、如審查委員會評估終止維護者，發明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發明人 90%，本校 10%。</p> <p>五、若發明人認為前四款分配比例，依產業特性或本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求，有調整之必要者，得提請審查委員會審</p> | <p>第十三條 權益收入及分配</p> <p>凡利用本校經費及實驗設備等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推廣授權或讓售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及其他權益，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屬 科技部 計畫成果並獲補助案件，於扣除申請與維護該專利相關費用、應繳納之稅捐、回饋資助機關及其他單位應分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 70%、校方 30% 之比例分配；非屬前述計畫案件，其比例由審查委員會審議。</p> <p>二、非專利形式之授權案件，其權益收入於扣除應繳納之稅捐及各該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單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 80%、校方 20% 之比例分配。</p> <p>三、如發明人放棄負擔專利維護自付額，審查委員會議決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分配全數歸屬本校。</p> <p>四、如審查委員會評估終止維護者，發明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發明人 90%，本校 10%。</p> <p>五、若發明人認為前四款分配比例，依產業特性或本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求，有調整之必要者，得提請審查委員會審</p> |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條文內「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議之。具時效性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審查委員會追認之。</p> <p>六、研發成果源自多人研究團隊時，應於收益發生前，以書面約定收益分配之比例，以為本校分配收益之依據。</p> <p>七、校分配款部分提撥 60%作為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之成本、25%入校務基金、剩餘 15% 各提撥 50%為研發處及相關單位業務推展之用。</p> <p>八、發明人得享有本辦法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權益收入等之分配。除退休外，分配時已離職、遭解聘或同時兼職、受聘、擔任該被授權商業營利事業股東之期間，不享有上述收入分配。</p> | <p>議之。具時效性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審查委員會追認之。</p> <p>六、研發成果源自多人研究團隊時，應於收益發生前，以書面約定收益分配之比例，以為本校分配收益之依據。</p> <p>七、校分配款部分提撥 60%作為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之成本、25%入校務基金、剩餘 15% 各提撥 50%為研發處及相關單位業務推展之用。</p> <p>八、發明人得享有本辦法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權益收入等之分配。除退休外，分配時已離職、遭解聘或同時兼職、受聘、擔任該被授權商業營利事業股東之期間，不享有上述收入分配。</p> |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說 明：

- 一、修正本法申請獎勵之計算方式，以計畫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分配入校務基金之技術移轉金、衍生利益金為據。
- 二、為獎勵積極投入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教師，提高獎勵金如下：特優獎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優等獎4萬元、甲等獎2萬元，年度預算為40萬元。
- 三、本修正案業經111年9月20日研發會議通過。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p>第一條</p> <p>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約聘教學人員及約聘研究人員參與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p> | 本條無修正。 |
| |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約聘教學人員及約聘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執行下列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p> <p>一、政府機關</p> <p>二、事業機構</p> <p>三、民間團體</p> <p>四、學術研究機構</p> <p>研發成果推廣案係指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p> | 本條無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案件。 | |
| | <p>第三條 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獎勵者之身分需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申請獎勵者申請納入獎勵之研究計畫案，其結案日期必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會計年度計畫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或計畫總件數達 6 件以上。 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研發成果推廣案之獎勵件數或金額統計，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實際撥入校務基金帳戶之金額為準據。 申請獎勵之案件同案有 2 位以上主持人時，若各子計畫或各主持人分項金額明確者，依上述金額認列各主持人計畫金額；若上述金額不明確者，須另填寫貢獻度分配表認列各主持人計畫金額。</p> | 本條無修正。 |
|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項目為申請年度前 3 個會計年度計畫 提列行政管理費或分配入校務基金之技術移轉金或衍生利益金 總金額最高之前十名為原則。惟特優獎之計畫總金額需達 200 萬元以上。 一、特優獎： 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及獎狀乙幀。 二、優等獎 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4 萬元及獎狀乙幀。 三、甲等獎 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狀乙幀。 本辦法各獎勵項目之獎勵金以新臺幣 40 萬元為限，得互相流用。 獲本獎勵者，於獲獎當年度之前所有產學合作 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不得重複列為下次申請獎勵之用。</p> |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項目為申請年度前 3 個會計年度計畫總金額最高之前十名為原則。惟特優獎之計畫總金額需達 200 萬元以上。 一、特優獎： 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 萬元及獎狀乙幀。 二、優等獎 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及獎狀乙幀。 三、甲等獎 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狀乙幀。 本辦法各獎勵項目之獎勵金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得互相流用。 獲本獎勵者，於獲獎當年度之前所有產學合作案，不得重複列為下次申請獎勵之用。</p> | <p>一、修正申請獎勵之計算方式，以計畫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分配入校務基金之技術移轉金或衍生利益金為據。 二、為獎勵積極投入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教師，提高獎勵金如下：特優獎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優等獎 4 萬元、甲等獎 2 萬元，年度預算為 40 萬元。 三、明訂於獲獎當年度之前所有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不得重複列為下次申請獎勵之用，以符合本校各項獎勵原則。</p> |
| | <p>第五條 本獎項設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定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並提報獎勵。委員因故不克親自</p> | 本條無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出席時，得委託副教授職級以上之代理人出席。 | |
|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經費之給與應在不造成本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下支給，其支應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 | 本條無修正。 |
| | 第七條 本獎項之遴選每年度辦理乙次，獲獎教師自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 本條無修正。 |
| | 第八條 本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以線上申請並上傳相關契約及貢獻度分配表，由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彙整辦理。 | 本條無修正。 |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08年1月1日 起生效實施。 | 刪除前次修正之實施日期，本辦法擬於修正通過後實施。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明：本校「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客座作業要點」修正案業經111年9月20日研發會議通過，增加補助之邀請對象及補助天數，爰配合修正標準表內「三、補助邀請短期訪問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三、補助邀請短期訪問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 | | | |
|----------------------|--|-------|--|--------------------------------|
| 級別 | 工作酬金 (含生活費) | 機票票款 | 備註 | 修正說明 |
| 一、諾貝爾獎級 | 1.3天以上、7天以內(含)每人每日新台幣14,260元 2.第8天至第 60 ³⁰ 天日支酬金依前項金額50%計算。 | 商務艙來回 |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配合本校「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客座作業要點」修正。 |
| 二、特聘講座級 | 1.3天以上、7天以內(含)每人每日新台幣10,695元 2.第8天至第 60 ³⁰ 天日支酬金依前項 | 經濟艙來回 |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 | 配合本校「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客座作業要點」修正。 |

| | | | | |
|---|---|--------------|---|---|
| | 金額 50%計算。 | | 家、學者。 3.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 |
| 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 | 1.3 天以上、7 天以內(含)：每日新台幣 5,350~7,130 元 2.第 8 天至第 60 天日支酬金依前項金額 50%計算。 | 經濟艙來回 | 1.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2.教授、副教授每日 7,130 元，助理教授每日 5,350 元 | 配合本校「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客座作業要點」修正。 |
| 博士後研究人員 | 1.3 天以上、7 天以內(含)：每日新台幣 4,225 元 2.第 8 天至第 60 天日支酬金依前項金額 50%計算。 | 經濟艙來回 | | 1、配合本校「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客座作業要點」修正。 2、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訂定之。 |
| 集中檢疫住宿費用 | 每日 3,000 元 | | | 因應後疫情時代，新增本補助項目以支應隔離費用，並參考本校國際處「國際合作增值型(add-on)計畫」補助標準訂定每日上限金額。 |
| 保險費 | 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 | | 未修正 |
| 附註： 1.表列各級人員需符合行政院頒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訂之資格條件； 另博士後研究人員為具博士學歷之研究人員。 2.依法須扣繳所得稅，由邀請單位負責代為扣繳。 3.本報酬已含學者來台工作酬金，故不得再以其他經費支付額外費用。 4.本補助案所適用學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權益，得以使用校內軟硬體設施及研究室。 |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有關「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在於新增「適用本校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之規定，俾使校內有限資源分配效益最大化。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 | 考量校內資源有限，新增此規定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至出國日期止，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且最近二年內未獲本校補助出國從事進修或研究者。 適用本校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 | 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至出國日期止，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且最近二年內未獲本校補助出國從事進修或研究者。 | 以避免校內單位重複補助。 |
| 四、申請期間及程序： 申請人應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及9月1日至9月30日線上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後送出申請 一列印申請表經系(所、中心)、院主管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 ： (一)欲前往研究機構之正式邀請函或同意函。 (二)國外研究計畫書。 (三)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曾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補助之申請結果證明(含評審意見書)。 | 四、申請期間及程序： 申請人應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及9月1日至9月30日線上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u>列印申請表經系(所、中心)、院主管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u> ： (一)欲前往研究機構之正式邀請函或同意函。 (二)國外研究計畫書。 (三)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曾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補助之申請結果證明(含評審意見書)。 | 配合本校教師學術補助申請系統之使用，並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刪除需檢附紙本申請表之規定。 |
| 六、補助期間： 本補助以出國期間在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者為限，出國期間逾3個月以上者，另依 國科會 科技評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或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 | 六、補助期間： 本補助以出國期間在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者為限，出國期間逾3個月以上者，另依 國科會 科技評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或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 |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法規內名稱。 |

決議：第四點第四款文字中，國科會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四：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受獎助對象增列本校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等（原則上預算經費額度不變），希能鼓勵本校教學研究人員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生產力及大學排名。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p> <p>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u>合聘教師、客座講座</u>及研究人員(<u>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u>)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p> <p>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 <p>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提升學術研究生產力及大學排名,增加合聘教師、客座講座等為受補助對象。</p> |
| <p>第三條</p> <p>申請條件</p> <p>一、學術期刊論文：</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TSSCI <u>名單</u>、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 <u>名單</u>、TCI-HSS、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以上不含會議論文)。</p> <p><u>(二)本校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u></p> <p><u>(三)</u>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份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p> <p>(二)獎助之專書須為前<u>一</u>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p> <p>(三)<u>學術性專書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具有導論及原創性的結論,且附有參考書目並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u>,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u>譯注、會議論文集</u>、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四)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p> <p>(五)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p> | <p>第三條</p> <p>申請條件</p> <p>一、學術期刊論文：</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TSSCI、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TCI-HSS、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以上不含會議論文)。</p> <p>(二)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份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p> <p>(二)獎助之專書須為2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p> <p>(三)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四)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p> <p>(五)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份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p> <p>(二)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為2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p> | <p>一、配合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獎助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p> <p>二、增列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得申請獎助,申請類別僅限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國際期刊論文。</p> <p>三、修正受獎助之學術性專書、專書論文出版期間與期刊論文一致,並給予較為具體之定義。</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式審查。</p> <p>(六) 如申請人未列名專書作者，僅在特定篇章列名作者，該篇章視為專書論文。</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p> <p>(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p> <p>(二)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p> <p>(三) 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四)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p> <p>(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 <p>(三) 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四)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p> <p>(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 |
| <p>第四條</p> <p>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p> <p>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疑慮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p> <p>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查事宜。</p> <p>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p> | <p>第四條</p> <p>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p> <p>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疑慮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p> <p>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查事宜。</p> <p>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p> |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條文內名稱。</p> |
| <p>第五條</p> <p>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p> <p>一、學術期刊論文：</p> <p>(一) 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排名前 5%（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本款僅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p> <p>(二) 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排名前 25%</p> | <p>第五條</p> <p>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p> <p>一、學術期刊論文：</p> <p>(一) 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排名前 5%(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p> <p>(二) 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排名前 25%(Q1)(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p> |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金由指定用途捐款支應，依捐款人意願，僅提供獎助予現行辦法獎助對象。</p> <p>二、配合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增訂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p> <p>(三) 其餘收錄於 SCIE、SSCI 及 A&HCI、TSSCI、THCI 之著作，<u>或收錄於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u>，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p> <p>(四) 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1 萬元。</p> <p>(五) 收錄於 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8 千元。</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u>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最高獎助新臺幣 4 萬元，其餘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u></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u>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u></p> <p>四、作者排序權重： (一) 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二) 合著著作： 1.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2. 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3. 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 4. 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本款第 1 目、第 2 目著作之合著人之一<u>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u>(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學術研究機構者，本校教師得比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p>五、每篇文章或每本專書及專書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文章由數人合著者，優先獎助第 1 作者。</p> <p><u>六、本校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所獲最高獎助金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金額折半。</u></p> <p><u>七、年度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u></p> | <p>(三) 其餘收錄於 SCIE、SSCI 及 A&HCI、TSSCI、THCI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p> <p>(四) 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1 萬元。</p> <p>(五) 收錄於 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8 千元。</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p> <p>四、作者排序權重： (一) 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二) 合著著作： 1.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2. 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3. 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 4. 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本款第 1 目、第 2 目著作之合著人之一<u>現隸屬國外(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學術研究機構者</u>，本校教師得比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p>五、每篇文章或每本專書及專書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文章由數人合著者，優先獎助第 1 作者。</p> <p>六、年度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p> | <p>版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之獎助金上限。</p> <p>三、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EI」為「EI(限 Compendex)」，使其與第三條規定相符。</p> <p>四、配合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 4 目之文字與其一致。</p> <p>五、增列第六項明定合聘教師、客座講座等所獲獎助金之上限。</p> <p>六、原第六項項次遞移為第七項。</p> |
|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p> |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p> | <p>一、配合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申請：</p> <p>(一) 學術期刊論文： 論文抽印本。</p> <p>(二) 出版學術性專書： 1. 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2.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3.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u>二位以上</u>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p> <p>(三)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1. 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2.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3.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u>二位以上</u>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4. 論文抽印本。</p> | <p>請：</p> <p>(一) 學術期刊論文： 論文抽印本。</p> <p>(二) 出版學術性專書： 1. 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2.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3.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u>評審委員之</u>審查意見影本一份。</p> <p>(三)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1. 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2.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3.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u>評審委員之</u>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4. 論文抽印本。</p> | <p>法作業時程，修正本辦法受理申請時程。</p> <p>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酌修須檢附之文件。</p> |
| <p>第九條</p> <p><u>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即同一篇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同本專書)，校內各種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但獲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之期刊論文，不在此限。</u></p> <p>同一篇期刊論文或同本專書及專書論文，已獲得校內其他單位獎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申請人當年度申請之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若同時作為當年度申請「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之學術研究成果之一，兩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惟獲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之期刊論文，則不在此限。</p> | <p>第九條</p> <p><u>同一篇期刊論文或同本專書及專書論文，已獲得校內其他單位獎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申請人當年度申請之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若同時作為當年度申請「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之學術研究成果之一，兩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惟獲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之期刊論文，則不在此限。</u></p> | <p>本條文之用意係考量校內資源有限，為使資源分配效益最大化，同一年度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支領，並酌修文字，使條文更為簡單明瞭。</p> |
| <p>第十條</p> <p><u>本辦法通過後於民國 112 年實施時，學術性專書及專書論文得受理前 2 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自民國 113 年起，依本次修正後辦法施行，僅受理前 1 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u></p> | | <p>為保障本校教師權益，針對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受理申請之出版年度，增訂落日條款。</p> |
|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條</p> <p>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條次遞移。</p> |

決議：第一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六項，受獎助對象增列本校兼任教師，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五：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增訂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獎勵金金額之彈性，俾利各學院可獎勵更多優秀教師。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p> <p>一、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u>國科會</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p>(一)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u>國科會</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u>國科會</u>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p> <p>(二)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u>國科會</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u>國科會</u>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僅適用第一目之資格。</p> <p>二、學術研究表現：</p> <p>(一)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p> <p>1、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資料庫：SCIE、SSCI、A&HCI、Scopus，<u>或</u> TSSCI <u>名單</u>、THCI <u>名單</u>，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p> <p>2、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者。</p> <p>(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p> <p>(三)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 1 篇。上開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p> <p>各學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應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p> |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p> <p>一、曾獲<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p>(一)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p> <p>(二)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u>科技部</u>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僅適用第一目之資格。</p> <p>二、學術研究表現：</p> <p>(一)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p> <p>1、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資料庫：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p> <p>2、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者。</p> <p>(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p> <p>(三)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 1 篇。上開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p> <p>各學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應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p> <p>一、第一等級：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4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法規內名稱。</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第一等級：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4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 3 篇。</p> <p>(二)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2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p> <p>二、第二等級：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p> <p>(二)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1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p> <p>三、第三等級：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p> <p>前項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度前一年度起算三年內任一年之資料，擇最優者採認。申請人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本校年資比例折算。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p> | <p>(一)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 3 篇。</p> <p>(二)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2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p> <p>二、第二等級：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p> <p>(二)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1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p> <p>三、第三等級：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p> <p>前項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度前一年度起算三年內任一年之資料，擇最優者採認。申請人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本校年資比例折算。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p> | |
| <p>第五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 二萬五千元</p> | <p>第五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 三萬元，第</p> | <p>一、增訂第一等級及第二等</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至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u>一萬五千元</u>至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p> <p>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成果同時申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本獎勵，二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但若該學術研究成果係獲「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者，則不在此限。</p> <p>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且領取獎勵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p> | <p>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u>二萬元</u>，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p> <p>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成果同時申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本獎勵，二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但若該學術研究成果係獲「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者，則不在此限。</p> <p>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p> | <p>級獎勵金金額之彈性，俾利各學院可獎勵更多優秀教師。</p> <p>二、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已明定同一年度同一學術研究成果由(即同一篇期刊論文、專書篇章或同本專書)，校內各種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本辦法無須再重複規定，故刪除第四項規定。</p> <p>三、酌修文字敘明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經審核通過且領取獎勵者，方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p> |
| <p>第六條</p> <p>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國科會</u>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經費、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後通過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p> <p>各學院獲本獎勵經費額度之分配比例原則，依前一年度各學院教師獲<u>國科會</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占全校總計畫件數及總金額之比例，各分占百分之五十加權總計訂之。</p> <p>各學院得依據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訂定高於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與遴選辦法，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p> <p>各學院應就當年度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核實辦理遴選推薦優秀研究人才，經費額度如有</p> | <p>第六條</p> <p>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經費、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後通過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p> <p>各學院獲本獎勵經費額度之分配比例原則，依前一年度各學院教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占全校總計畫件數及總金額之比例，各分占百分之五十加權總計訂之。</p> <p>各學院得依據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訂定高於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與遴選辦法，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p> <p>各學院應就當年度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核實辦理遴選推薦優秀研究人才，經費額度如有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p> |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條文內名稱。</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校客座講座，得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申請獎助金。

二、檢附「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1。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講座分為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分別如下：</p> <p>一、講座教授：聘請校內具教授資格者(含約聘教學人員)擔任之講座。</p> <p>二、客座講座：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兼職講座。</p> <p>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同等級學術獎者。</p> <p>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客座講座除具前項講座教授資格外，並可聘請校外於學術或專業領域上具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擔任。</p> <p>講座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聘任者，由本校依本條第一項所訂類別予以聘任。講座如需請頒教師證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p> |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講座分為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分別如下：</p> <p>一、講座教授：聘請校內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講座。</p> <p>二、客座講座：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兼職講座。</p> <p>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同等級學術獎者。</p> <p>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客座講座除具前項講座教授資格外，並可聘請校外於學術或專業領域上具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擔任。</p> <p>講座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聘任者，由本校依本條第一項所訂類別予以聘任。講座如需請頒教師證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p> | <p>為使本辦法適用對象明確，新增本條文字說明。</p> |
| <p>第六條</p> <p>由本校設置之講座，其獎勵金或研究費與福利依下列各項辦理：</p> <p>一、講座獎勵金或研究費支給標準：</p> <p>(一)本校講座教授每月獎勵金為 4 至 30 萬元，金額由校長商定後送請本委員會依資格條件核定，並按月隨同薪資發給，但留職停薪期間視同放</p> | <p>第六條</p> <p>由本校設置之講座，其獎勵金或研究費與福利依下列各項辦理：</p> <p>一、講座獎勵金或研究費支給標準：</p> <p>(一)本校講座教授每月獎勵金為 4 至 30 萬元，金額由校長商定後送請本委員會依資格條件核定，並按月隨同薪資發給，但留職停薪期間視同放</p> | <p>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棄支領。講座教授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僅得擇一領取；又如同一年度同一事由獲得本校其他獎助金者，亦僅得擇一領取。</p> <p>(二)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客座講座，如需支給研究費，經費來源為各院募款或捐款經費，亦得向本校申請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提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之配合款，惟客座講座不得為捐款人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如為國外講座，其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p> <p><u>(三)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校客座講座，得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申請獎助金。</u></p> <p>二、客座講座之研究室由本校提供，並依規定參加保險。</p> <p>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補助其機票之規定，悉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依其規定之辦法辦理之。</p> | <p>棄支領。講座教授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僅得擇一領取；又如同一年度同一事由獲得本校其他獎助金者，亦僅得擇一領取。</p> <p>(二)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客座講座，如需支給研究費，經費來源為各院募款或捐款經費，亦得向本校申請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提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之配合款，惟客座講座不得為捐款人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如為國外講座，其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p> <p>二、客座講座之研究室由本校提供，並依規定參加保險。</p> <p>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補助其機票之規定，悉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依其規定之辦法辦理之。</p> |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保障申請特聘教授之教師權益，修訂本校特聘教授第三類之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一)考量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申請獲獎後兩年內不得重複獲獎，原訂獲6次產學特優獎最快需經過18年，擬調整為獲4次產學特優獎，並調整計畫經費總金額為750萬元以上。

(二)新增近五年內(1月1日至12月31日)產學研究表現傑出之條件。

二、檢附「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2。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含約聘教學人員)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p> | <p>為使本辦法適用對象明確，新增本條文字說明。</p> |
| <p>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區分為下列三類，本校專任教授具有專任教授三年以上年資，符合下列各類資格之一，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一、第一類：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並領有主持人費達十件以上（不限任職教授期間），或曾獲<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或曾獲<u>國科會</u>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近三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學術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一)論文刊登於 SCI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七篇以上，且其中四篇為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之期刊。 (二)論文刊登於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五篇以上，且其中三篇為 Q1 等級之期刊。 (三)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第二級以上）、SCIE、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四篇以上，且其中至少二篇為 SCIE、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 (四)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第二級以上）達三篇以上，其中至少二篇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二篇刊登於 A&HCI 或 SSCI、SCIE 資料庫收錄之 Q2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之期刊，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前述學校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 1 篇；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p> | <p>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區分為下列三類，本校專任教授具有專任教授三年以上年資，符合下列各類資格之一，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一、第一類：獲<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並領有主持人費達十件以上（不限任職教授期間），或曾獲<u>科技部</u>（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或曾獲<u>科技部</u>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近三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學術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一)論文刊登於 SCI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七篇以上，且其中四篇為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之期刊。 (二)論文刊登於 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五篇以上，且其中三篇為 Q1 等級之期刊。 (三)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第二級以上）、SCIE、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四篇以上，且其中至少二篇為 SCIE、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 (四)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第二級以上）達三篇以上，其中至少二篇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二篇刊登於 A&HCI 或 SSCI、SCIE 資料庫收錄之 Q2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之期刊，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前述學校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 1 篇；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p> | <p>一、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為保障申請特聘教授之教師權益，修訂本校特聘教授第三類之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一)考量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申請獲獎後兩年內不得重複獲獎，原訂獲 6 次產學特優獎最快需經過 18 年，擬調整為獲 4 次產學特優獎，並調整計畫經費總金額為 750 萬元以上。 (二)新增近五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產學研究表現傑出之條件。</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五)依據 Web of Science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有二篇以上之論文，排除自我引用後，各被引用達五十次以上。</p> <p>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度前一年度起算三年內任一年之資料，擇最優者採認。</p> <p>申請人應將本類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p> <p>二、第二類：獲「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特優教師獎三次以上（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師鐸獎，可等同教學特優教師獎一次），且近三年內(1月1日至12月31日)獲下列獎項合計六次以上（不限同一類別）：</p> <p>(一)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頒教學優良教師獎。</p> <p>(二)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獲頒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p> <p>(三)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獲頒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p> <p>(四)依「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獲頒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p> <p>(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以一次計。</p> <p>三、第三類：<u>符合以下各目條件之一者：</u></p> <p>(一)獲「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u>四次</u>以上，且近三年內(1月1日至12月31日)產學合作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u>1.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金額達七百五十萬元以上。</u></p> <p><u>2.獲國內外發明專利，且專利權百分之百歸屬本校。</u></p> <p>(二)<u>近五年內(1月1日至12月31日)產學研究表現傑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1.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獲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u></p> | <p>(五)依據 Web of Science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有二篇以上之論文，排除自我引用後，各被引用達五十次以上。</p> <p>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度前一年度起算三年內任一年之資料，擇最優者採認。</p> <p>申請人應將本類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p> <p>二、第二類：獲「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特優教師獎三次以上（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師鐸獎，可等同教學特優教師獎一次），且近三年內(1月1日至12月31日)獲下列獎項合計六次以上（不限同一類別）：</p> <p>(一)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頒教學優良教師獎。</p> <p>(二)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獲頒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p> <p>(三)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獲頒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p> <p>(四)依「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獲頒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p> <p>(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以一次計。</p> <p>三、第三類：獲「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u>六次</u>以上，且近三年內(1月1日至12月31日)產學合作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且計畫總金額達<u>六百萬元</u>以上。</p> <p>(二)獲國內外發明專利，且專利權百分之百歸屬本校。</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累積達新臺幣 1200 萬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收入達新臺幣 96 萬元以上。本條件之計畫須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以實際入校務基金之金額為據。</u></p> <p><u>2.獲國內外發明專利,專利權百分之百歸屬本校且技術移轉金累計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本條件之技術移轉案件,以技術移轉金實際入校務基金為據。</u></p> | | |
| <p>第四條</p> <p>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為終身榮譽職，獎勵金支領以三年為原則，支領獎勵金期間屆滿，得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新提起申請。</p> <p>符合第二條第一類（一）、（二）目之特聘教授，得於起聘當學年度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四萬元獎勵金。符合第一類（三）、（四）、（五）目及第二類、第三類之特聘教授，得於起聘當學年度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三萬元獎勵金。</p> <p>特聘教授獎勵金，與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講座教授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又如同一年度同一事由獲得本校其他獎勵金者，亦僅得擇一領取。</p> <p>前項獎勵金之給付，視申請年度本校依本法第六條經費編列而定。</p> <p>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二項榮銜均維持，但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p> <p>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有退休、離職或留職停薪情形者，即終止發放本獎勵金。</p> <p>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損及校譽，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會認定屬實者，撤銷其榮銜，並終止發放本獎勵金。</p> | <p>第四條</p> <p>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為終身榮譽職，獎勵金支領以三年為原則，支領獎勵金期間屆滿，得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新提起申請。</p> <p>符合第二條第一類（一）、（二）目之特聘教授，得於起聘當學年度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四萬元獎勵金。符合第一類（三）、（四）、（五）目及第二類、第三類之特聘教授，得於起聘當學年度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三萬元獎勵金。</p> <p>特聘教授獎勵金，與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講座教授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又如同一年度同一事由獲得本校其他獎勵金者，亦僅得擇一領取。</p> <p>前項獎勵金之給付，視申請年度本校依本法第六條經費編列而定。</p> <p>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二項榮銜均維持，但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p> <p>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有退休、離職或留職停薪情形者，即終止發放本獎勵金。</p> <p>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損及校譽，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會認定屬實者，撤銷其榮銜，並終止發放本獎勵金。</p> | <p>本條用語統一修正為獎勵金。</p>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辦法引用法規配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二、檢附「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草案，如附件 13。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及校務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及校務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配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九：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契約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修正重點臚陳如下：

- (一)新增受延攬人任職學校世界排名依據為 THE、QS 世界排名。
- (二)新增受延攬人名額上限規範。
- (三)修正本要點申請程序。
- (四)配合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設立，修正委員人數為 11 人。
- (五)為積極延攬國際優秀師資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新增本條經費來源，並規範應優先申請科技部計畫經費支應。
- (六)新增受延攬人義務，於延攬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其為本校延攬教師。

二、檢附「國立臺北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國立臺北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契約書」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二、適用對象 | 二、適用對象 | 新增世界排名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適用本要點之受延攬人，須為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所屬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以任職 <u>THE、QS</u> 世界排名前 300 名或亞洲排名前 100 名國外知名大學專家學者為優先，並以短期訪問學者為限。訪問期間以至少達 3 個月，至多一年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來訪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 1 個月。受延攬人分為下列三類：</p> <p>(一)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於系(所)特定專業領域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成就、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二)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於系(所)特定專業領域表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研究員，於系(所)特定專業領域表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 <p>適用本要點之受延攬人，須為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所屬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以任職世界排名前 300 名或亞洲排名前 100 名國外知名大學專家學者為優先，並以短期訪問學者為限。訪問期間以至少達 3 個月，至多一年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來訪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 1 個月。受延攬人分為下列三類：</p> <p>(一)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於系(所)特定專業領域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成就、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二)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於系(所)特定專業領域表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研究員，於系(所)特定專業領域表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 <p>據為 THE、QS 世界排名。</p> |
| <p>三、申請限制</p> <p>前條各款受延攬人，不得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迴避進用規定。</p> <p><u>適用本要點之受延攬人名額，每學年以 2 人為上限。如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經費支應者，不在此限。</u></p> | <p>三、申請限制</p> <p>前條各款受延攬人，不得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迴避進用規定。</p> | <p>新增受延攬人名額上限。</p> |
| <p>六、申請程序</p> <p>本項補助每年受理 2 次申請，由各申請學院於每年 3 月 16 日及 <u>9 月 30</u>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p> | <p>六、申請程序</p> <p>本項補助每年受理 2 次申請，由各申請學院於每年 3 月 16 日及 <u>12 月 16</u>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p> | <p>修正本要點申請程序。</p> |
| <p>七、審查委員會設置</p> <p>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u>11</u> 人，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p> | <p>七、審查委員會設置</p> <p>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u>10</u> 人，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p> | <p>配合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設立，修正委員人數為 11 人。</p> |
| <p>八、經費來源</p> <p>各單位<u>擬依本要點申請</u>延攬國外訪問學者所需經費者，<u>應優先申請國科會計畫經費支應。本要點經費</u>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如有不足則由校外募集經費支應，<u>再有不足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決議</u></p> | <p>八、經費來源</p> <p>各單位延攬國外訪問學者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如有不足則由校外募集經費支應，<u>以募集經費支應者</u>，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p> | <p>為積極延攬國際優秀師資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新增本條經費來源，並規範應優先申請科技部計畫經費支應。</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後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 | | |
| 十、契約內容 各受延攬人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附表二)明定。契約內容須包括補助延攬期間、補助經費、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差假管理、出國之事項及工作內容等項目。受延攬人於應聘期間，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除簽經本校同意兼職、兼課者外，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u>受延攬人於延攬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其為本校延攬學者。</u> | 十、契約內容 各受延攬人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附表二)明定。契約內容須包括補助延攬期間、補助經費、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差假管理、出國之事項及工作內容等項目。受延攬人於應聘期間，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除簽經本校同意兼職、兼課者外，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 新增受延攬人義務，於延攬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其為本校延攬教師。 |

決議：第三點第二項後段文字修改為，『如全數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經費、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外募集經費支應者，不在此限。』修正後通過。

案由廿：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草案)」(附件 15)，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條文重點臚陳如下：

(一)本校功能性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有推展業務職責及領導指揮監督者，得於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二)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訂立本校給與標準。

(三)訂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之申請方式及支領原則。

(四)經費來源自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並依年度財政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後實施。

辦法：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 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 | 說明 |
|---|--|
| 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 訂定本要點之名稱。 |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敘明要點訂定之目的及法規依據。 |
| 二、本校功能性單位係指非本校組織規程所列之單位，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設立之臨時性任務編組單位。 | 明訂功能性單位之定義。 |
| 三、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功能性單位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有推展業務職責及領導指揮監督者，得於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 明訂功能性單位主管職責及工作費經費來源。 |
| 四、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如附表。 | 明訂工作費支給標準及本校訂定標準。 |
| 五、符合本要點規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之申請，由用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職務聘期最長以一年為限，聘期結束前二星期研提績效成果報告，陳校長核准後，作為後續聘任或相關業務推動參考。 | 明訂申請程序及期限。 |
| 六、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 明訂主管加給及功能性主管工作費擇一支領及其相關規定。 |
| 七、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明訂主管加給及功能性主管工作費支給順位及差額。 |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後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並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修訂補助條件及實施期間。 | 明訂經費來源自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並依年度財政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後實施。 |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明訂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說明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

決議：

- 一、第二點文字中，臨時性任務編組單位修改為校級臨時性任務編組單位。
- 二、第十點請依 110 年 3 月 15 日版之「國立臺北大學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辦理，依校長核定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廿一：有關規劃建置射箭練習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599 萬 0,487 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說明：

- 一、為提供本校世界級射箭選手訓練及招募射箭運動之優秀人才進入本校就讀，擬建置完善標準射箭練習場地。
- 二、近年來我國射箭成績在國際賽會中大放異彩，其中本校學生湯智鈞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榮獲男子組團體銀牌及個人第四名，創下 16 年來射箭歷史榮耀，為校為國爭光。爰此，建置射箭練習場乃實屬首需。
- 三、本案所需經費 599 萬 0,487 元業於 111 年 9 月 6 日奉鈞長核示，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在案(如附件 16)。

辦法：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或 112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廿二：擬申請本校校史館於 112 年進行常設更新，所需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依據圖書館 111 年 10 月 2 日簽核定後辦理(如附件 17)。
- 二、本校校史館自 102 年 10 月落成以來，至今已逾 9 年，其常設展示內容與佈置已陳舊不足，需於 112 年進行常設更新，以提供本校師生、各界貴賓參訪，俾更進一步體驗與認識本校。
- 三、前二項擬於 112 年進行校史館常設更新，所需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

辦法：擬申請 112 年校史館常設更新，所需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敬請同意核撥俾後續採購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2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2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廿三：為增進校務基金收益並提供師生優質生活設施，規劃臺北校區畸零校地活化，所需經費新臺幣 1,430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鑒核。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說明：

一、民生校區 BOT 案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約用印並於 7 月 8 日辦理用地點交作業，興建期預計 4 年，BOT 案施工期間，將以民生校區籃球場旁側門為師生主要出入口，規劃活化周邊畸零校地及計畫道路用地，提供師生安全、便捷生活設施空間。

二、本案規劃內容及所需經費如下：

(一)實習商店、室內餐飲基本設備及機車停車場：約 810 萬元整。

(二)機車停車場：約 20 萬元整。

(三)貨櫃小舖及機車停車場：約 120 萬元整。

(四)計畫道路整地、綠化及重劃機車停車格：約 350 萬元整。

(五)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約 130 萬元整。

以上合計 1,430 萬元整，設計規劃內容如附件 18。

辦法：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所需經費 1,430 萬元整，據以辦理後續建築規劃設計及施工建置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請視需款時程由 112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未及於 112 年度完成之部請納編以後年度預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廿四：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4 樓校級研究中心暨教師研究室裝修工程」計畫案，增加預算金額為 878 萬 2,865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旨揭計畫案前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決議通過總預算為 3,000 萬元，其規劃內容為建置校級研究中心共 7 個空間、教師研究室共計 12 間、20 人會議室 1 間、12 人會議室 1 間、6 人會議室 2 間、入口意象、共用討論區及接待區等空間，先予敘明。

二、本案經 111 年 5 月 12 日初步設計審查會議決議，使用單位提出空調需求，經本組與設計單位評估討論後規劃本案全區中央空調改管線，走道及公共空間(公設包含接待區及討論區休憩區)僅中央空調系統，其他空間教師研究室、辦公室、會議室等空間採中央空調及多聯變頻系統並用，爰新增空調設備及既有中央空調管線改管費用，擬增加預算金額為 878 萬 2,865 元(詳附件 19-1、19-2)。

三、綜上，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工程計畫增加預算 878 萬 2,865 元，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規劃及發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或 112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廿五：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擬申請裝修人文學院 11 樓及 12 樓工程經費，總金額為 2,577 萬 1,636 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說明：

- 一、目前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正值院務拓展時期，甫於今年 8 月 1 日成立華語中心，並將於明（112）年 8 月正式成立二個大學部，分別為「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及「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需即刻啟動招生機制並完備行政教學空間以備第一屆新生入學；然因目前本院辦公室及三個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使用之空間皆位於社會科學院大樓，且該大樓已無閒置空間可作為它用，故申請人文學院 11 樓及 12 樓為新增單位使用，已通過本校第 17 屆第二次空間分配及管理會議登記在案。
- 二、人文學院 11 樓及 12 樓空間因閒置已久，應使用之設施已老舊殘破不堪使用，且原空間配置不符本院新增教學單位之使用需求，故經總務處重新針對整建提出估算，共需經費為新臺幣 25,771,636 元（經費提案簽呈詳如附件 20）。

辦法：擬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於 112 年底前辦理完竣，並請依最適規模評估調整預算，儘量摺節開支。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或 112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廿六：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 LB07 館新建工程」計畫案，增加預算 3,393 萬 1,090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案原總工程預算編列 6,215 萬 0,640 元，預計規劃興建建物 1 棟、樓層高度 2 層、樓地板面積約 485 坪(每坪造價約 11.6 萬元)，

室內空間規劃賣場或商鋪，2樓出入口以空橋方式銜接捷運站出口，所需預算悉數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辦費用項下支應，合先敘明。

二、本案本校需求增加建物結構設計預留後續可增建至 4 層高度並增加樓地板面積至 517 坪（含屋凸層約 520 坪）之因，為使本案工程能順利發包，經本校細部設計會議決議，共增加 3,715 萬 3,852 元，變更後總預算為 9,930 萬 4,492 元，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通過。

三、本計畫之工程案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7 月 28 日辦理 2 次公告上網招標作業，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總務長邀集本處及設計單位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商議因應辦法，經建築師建議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見趨緩、俄烏戰爭、物價及工資上漲…等因素合理調增預算，裨益工程順利包(附件 21-1)。

四、綜上，旨揭計畫案經建築師敷實計算，共需增加預算 3,393 萬 1,090 元(附件 21-2)擬納入 113 年度執行，變更後總預算為 1 億 3,323 萬 5,582 元，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工程計畫增加總預算 3,393 萬 1,090 元，並據以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如需款時程與預算編列時程不一致，於 3,393 萬 1,090 元額度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需款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廿七：為辦理本校「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工程」計畫案，增加預算 4,6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旨揭計畫案前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決議通過總預算 1 億 2,000 萬元，包括發包工程費 1 億 1,101 萬 0,387 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771 萬 2,540 元及工程管理費 127 萬 7,073 元，規劃改善內容臺北合江校區自強大樓 B1~6 樓招商空間基本裝修、教室、會議室、公共空間、走廊、廁所空間整修、電力設備改善及屋頂防水改善…等工程，合先敘明。

二、本案原規劃設計單位為陳怡成建築師事務所，因細部設計階段提送資料無法達發包標準，且有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第 11 目規定情形，

略以：「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11)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故自 111 年 3 月 31 日起本校與其終止契約。111 年 5 月 31 日奉准重新辦理建築師甄選作業，111 年 8 月 2 日決標於張昌明建築師事務所，本案於細部設計階段開始執行。

三、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辦理細部設計前討論會議，因物價上漲，經設計單位評估及減項設計後，仍不足因應外牆整修、空調等工作，另辦公室 OA 家具及教室教學家具（白板、佈告欄、課桌椅）共需增加預算 4,600 萬，原啟案預估預算 1 億 2,000 萬元，變更後預算為 1 億 6,600 萬元，並接續辦理細部設計事宜，相關增加項目詳附件 22。

四、綜上，旨揭計畫案共計增加預算 4,600 萬元，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辦 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工程計畫增加總預算 4,600 萬元，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如需款時程與預算編列時程不一致，於 4,600 萬元額度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需款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廿八：擬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 178 萬元整，購置電動汽車乙部以汰換公務小客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 明：

一、本校公務小客車(車號:0703-QH)於 113 年 9 月使用年限將達 15 年，本案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條「屆滿 15 年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進行車輛汰換。

二、依「國立臺北大學公務車輛之購置及租要點」，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所稱自籌收入採購或租賃車輛，準用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循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

四、依「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1 日院臺財字第 1070184404 號函」，108 年

度以後本校於核定數 4 輛內汰換公務車無須陳報該院核定。

五、依前開作業要點，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暫依「112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按小客車電動汽車(含電池)1 輛編列 178 萬元整，嗣後依 113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隨同調整。

六、相關資料詳附件 23。

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113 年度預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

案由廿九：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同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 條，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等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校前於本(105)年 2 月 25 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前揭管監辦法第 25 條所訂事項中，第一、二、四、五項由研發處主辦、第三項由主計室主辦，並以主計室、研發處為共同提案單位。

辦法：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前揭會議決議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彙整完成如附件 24，擬依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總務處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1201201 號簽辦理。
- 二、因本校工程助理出缺經多次公告，仍未能徵得適任人員，爰擬修訂工程助理支給相關規定，以提高工程助理進用報酬，達到對外攬才之目的。
- 三、考量工程助理因需具土木、建築及機水電能力及相關經驗，又此類人員工作經歷以私部門居多，為解決攬才問題，爰修訂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新進工程助理年資採計，比照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專案經理，得不受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限制，採計私部門年資，並以等級相當且連續滿 1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予以晉 1 級，最高採計以 6 年為限。以解決新進人員雖具豐富土木、機電等經歷，確因私部門年資皆不得採計，而難以延攬該專業領域人員之困境。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一、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本表自通過修正後生效，爰刪除本點。 |
| 一、 適用對象：依「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委託、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不在此限，惟得視需要，專案簽准比照本表核薪。 | 二、 適用對象：依「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委託、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不在此限，惟得視需要，專案簽准比照本表核薪。 | 點次變更。 |
| 二、 聘僱人員薪資依該職務之知能程度所需學歷標準支給，惟行政助理或工程助理職務最高以學士學歷標準支給。 | 三、 聘僱人員薪資依該職務之知能程度所需學歷標準支給，惟行政助理或工程助理職務最高以學士學歷標準支給。 | 點次變更。 |
| 三、 諮商輔導師、工程助理、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具專業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簽准，視其專業知能及職責程度，發給證照加給，並於證照有效期間內發給。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 1.諮商輔導師之專業證照 6000 元。 2.工程助理同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照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證照 2000 元；具有業務相關之乙級專業證照 4000 元；具有業務相關之甲級專業證照 6000 元；前項專業證照加給，僅得擇一支領。 | 四、 諮商輔導師、工程助理、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具專業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簽准，視其專業知能及職責程度，發給證照加給，並於證照有效期間內發給。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 1.諮商輔導師之專業證照 6000 元。 2.工程助理同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照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證照 2000 元；具有業務相關之乙級專業證照 4000 元；具有業務相關之甲級專業證照 6000 元；前項專業證照加給，僅得擇一支領。 | 點次變更。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3.職業衛生護理師之專業證照 4000 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乙級專業證照 2000 元、甲級專業證照 4000 元。 | 3.職業衛生護理師之專業證照 4000 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乙級專業證照 2000 元、甲級專業證照 4000 元。 | |
| 四、 專案經理得視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專案簽准發給職務加給，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 1.一般專案經理因職責程度所需發給職務加給 1000 元至 6000 元。 2.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之專案經理因職責程度所需發給職務加給 2000 元至 8000 元。 前項已支領職務加給者，得由用人單位主管不定期評核其工作表現，專案簽准自次月起酌增、減其加給數額。 | 五、 專案經理得視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專案簽准發給職務加給，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 1.一般專案經理因職責程度所需發給職務加給 1000 元至 6000 元。 2.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之專案經理因職責程度所需發給職務加給 2000 元至 8000 元。 前項已支領職務加給者，得由用人單位主管不定期評核其工作表現，專案簽准自次月起酌增、減其加給數額。 | 點次變更。 |
| 五、 行政秘書得依其年資及年終考核情形，考核甲等且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增核職務加給一級；考核乙等者，不予晉薪，其標準如下： 1.各教學單位至多 1 名行政秘書，第一級加給每月 2000 元，第二級加給每月 4000 元，第三級加給每月 6000 元，第四級加給每月 8000 元。 2.各教學單位如聘超過 3 名(不含 3 名)行政秘書時，得再核增 1 名行政秘書加給額度，第一級加給每月 2000 元，第二級加給每月 4000 元。 | 六、 行政秘書得依其年資及年終考核情形，考核甲等且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增核職務加給一級；考核乙等者，不予晉薪，其標準如下： 1.各教學單位至多 1 名行政秘書，第一級加給每月 2000 元，第二級加給每月 4000 元，第三級加給每月 6000 元，第四級加給每月 8000 元。 2.各教學單位如聘超過 3 名(不含 3 名)行政秘書時，得再核增 1 名行政秘書加給額度，第一級加給每月 2000 元，第二級加給每月 4000 元。 | 點次變更。 |
| 六、 本校聘僱人員服務至會計年度結束每年 12 月 31 日止，經單位考核及格，得每滿 1 年予以晉 1 級至其最高俸階止，未滿 1 年不予晉級。 | 七、 本校聘僱人員服務至會計年度結束每年 12 月 31 日止，經單位考核及格，得每滿 1 年予以晉 1 級至其最高俸階止，未滿 1 年不予晉級。 | 點次變更。 |
| 七、 新進人員如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 1 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惟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之專案經理、 工程助理 得不受須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之限制)，其薪級依本標準表予以併計提高報酬，每滿 1 年予以晉 1 級，最高採計以 6 年為限，且溯自到職日生效；提敘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 八、 新進人員如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 1 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惟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之專案經理得不受須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之限制)，其薪級依本標準表予以併計提高報酬，每滿 1 年予以晉 1 級，最高採計以 6 年為限，且溯自到職日生效；提敘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 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工程助理年資採計，比照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專案經理，得不受須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之限制。 |
| 八、 本報酬標準表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依程序簽辦調整之。 | 九、 本報酬標準表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依程序簽辦調整之。 | 點次變更。 |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60次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冊

開會時間：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

| 姓名 | 所屬單位 | 職務 | 平板編號 | 簽名 |
|-------|-------------------|-------|------|-----|
| 出席人員： | | | | |
| 李承嘉 | 校 | 長 召集人 | 1 | 李承嘉 |
| 林錫琦 | 園 達 公 司 | 委員 | 2 | 林錫琦 |
| 郭宗銘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委員 | 3 | |
| 張玉山 |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 委員 | 4 | |
| 吳泰熙 |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 委員 | 5 | 吳泰熙 |
| 鄭惠萍 | 休 閒 運 動 管 理 學 系 | 委員 | 6 | 鄭惠萍 |
| 黃啟瑞 | 金 融 與 合 作 經 營 學 系 | 委員 | 7 | |
| 陳盈臻 | 經 濟 學 系 | 委員 | 8 | 陳盈臻 |
| 魏希聖 | 社 會 工 作 學 系 | 委員 | 9 | 魏希聖 |
| 陳俊強 | 歷 史 學 系 | 委員 | 10 | |
| 呂育誠 | 公 共 行 政 暨 政 策 學 系 | 委員 | 11 | 呂育誠 |
| 翁仁甫 | 財 政 學 系 | 委員 | 12 | |
| 向明恩 | 法 律 學 系 | 委員 | 13 | |
| 姜炳俊 | 法 律 學 系 | 委員 | 14 | 姜炳俊 |
| 張紹倫 | 學 生 | 委員 | 15 | 張紹倫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60次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冊

開會時間：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

| 單位名稱 | 簽 名 |
|-------------|-----------------|
| 副 校 長 室 | 陳建勳 林文平 |
| 法 律 學 院 | |
| 商 學 院 | 李煥 |
| 公 共 事 務 學 院 | |
| 社 科 學 院 | |
| 人 文 學 院 | |
| 電 資 學 院 | |
|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 謝萬明 |
| 教 務 處 | 白芸溪 林文平 |
| 學 務 處 | |
| 總 務 處 | 陳建勳 陳建福 王憶梅 |
| 研 究 發 展 處 | 謝萬明 謝萬明 林珮君 謝萬明 |
| 國 際 事 務 處 | |
| 進 修 暨 推 廣 部 | 林裕彬 曾慧如 |
| 圖 書 館 | 朱煥輝 馬祖瑞 |
| 資 訊 中 心 | 謝淑華 周建台 |
| 校 友 中 心 | |
| 體 育 室 | 林美華 |
| 人 事 室 | 張慧 謝宗 劉世娟 謝宗 |
| 秘 書 室 | |
| 主 計 室 | 吳李娟 謝宗 謝宗 謝宗 |
| 學 生 會 | |